

**屯門區議會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葉文斌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李超雄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林的徽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浩庭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貴和博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暹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麥美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馮鈺鋒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曾慶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吉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鍾健峰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蔡錚怡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應邀出席者

| | |
|-------|----------------------|
| 廖柏基先生 | 香港消防處屯門消防局局長 |
| 黃明浩先生 |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黃秀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冼煒庭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
| 黃綽毅先生 | 屯門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

列席者

| | |
|----------|---------------------------|
| 關可臨先生，JP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
| 朱旻聰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 方婉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
| 林樂恒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
| 霍子軒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北）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屯門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代表出席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II. 成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成員的缺席申請。

III. 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5 月 21 日經電郵向各成員發送會議記錄擬稿，其後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席上成員亦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1) 報告「18 區日夜都繽紛@青樂屯遊（第二版）」活動

4.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報告「18 區日夜都繽紛@青樂屯遊（第二版）」活動。

5. 民政處代表報告，由民政處、工作小組及屯門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的「18 區日夜都繽紛@青樂屯遊（第二版）」地圖派發活動已於 5 月 6 日順利舉行。新版本地圖保留第一版以插畫形式展示參與商場、屯門區特色景點及「打卡」地標外，亦加入新的推介景點及旅遊路線等資訊，包括介紹屯門區深度一天遊行程，以及推介市民到訪劉春祥抗日英雄羣體紀念碑，以紀念抗戰勝利 80 周年。

(2) 報告「夜屯園 2025」（暫名）活動進度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25 號）

6. 主席作出利益申報，表示會議開始前，他已透過秘書處向區議會主席申報其屯門各界協會會長的身份，並表示不會參與屯門各界協會擬於「夜屯園 2025」作為合辦機構的相關工作。

7. 秘書表示，區議會主席已於會前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21(1)條，決定工

作小組主席可以繼續主持會議及參與發言。如有需要投票，工作小組主席則不應參與。

8. 主席提醒成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22(4)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成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申報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9. 工作小組成員李超雄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現時擔任香港工商總會屯門分會主席，並為屯門各界協會創會成員。

10. 工作小組成員葉文斌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是屯門各界協會上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並於今屆轉為擔任屯門各界協會顧問，惟並沒有參與該協會實際事務。另外，他亦是華潤集團旗下太平洋咖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11. 工作小組成員陳浩庭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是屯門各界協會主席團成員，惟並沒有參與該協會實際事務。

12. 工作小組成員陳有海先生、鍾健峰先生、曾慶忠先生、林的徽先生、陳暹恆先生、馮鉅鋒先生及麥美儀女士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們是屯門各界協會顧問，惟並沒有參與該協會實際事務。

13. 主席表示，上述成員不參與屯門各界協會實際事務，可繼續參與此議題的討論。

14.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3/2025 號，並請民政處代表報告「夜屯園 2025」（暫名）活動進度。

15. 民政處代表報告，屯門區兩個青年委員會將派出青年代表參與籌備一連三晚的夜市攤位，以增加年輕人參與及協助提升場內的氣氛。同時，民政處將發信邀請屯門區持牌食肆及附近大型商場參與活動。同時，屯門各界協會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希望延續去年模式，夥拍工作小組及民政處合辦「夜屯園」活動。該協會具豐富活動籌辦經驗，相信有助凝聚地區資源，提升活動成效。此外，由於政府已於 2024 年年底將霓虹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下稱「非遗」）清單，因此民政處會配合霓虹裝置藝術及夜市美食主題，把已列為非遗項目的本地飲食文化，加入成為活動的打卡主題景點，並初步獲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同意成為是次活動的支持機構及借出巨型菠蘿包、蛋撻、奶茶等「打卡」道具，以添加活動的熱鬧氣氛。「夜屯園」活動的典禮儀式暫訂於 10 月上旬舉行，而活動時間將

較去年延長半小時。

16. 有成員表示，上次會議曾探討黃金海岸沙灘前往市中心的交通安排，詢問沙灘節和「夜屯園」活動當天會否呼籲巴士營運商安排接駁車輛往返兩個地點。

17. 民政處代表補充，由於「夜屯園」一連三晚的活動，其中一天會與沙灘節一同舉行，為方便市民日間參與沙灘節後前往市中心購物及享用美食，現正構思安排接駁巴士，於日間提供往返市中心與黃金海岸酒店的接載服務。另一方面，民政處會與運輸署協調，呼籲巴士公司在沙灘節活動結束的客流高峰時段增加班次，以有效疏導人流。此外，民政處亦會與警方及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考慮到沙灘節不會設置單一出入口，預計人流疏散將較為有序可控。

V. 其他事項

18.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47 分宣布會議結束。

VI. 下次會議日期

19. 秘書處將另行通知成員下次會議日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8 月

檔號：HADTMDC/13/35/DC/39 (2024)